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提供 175.87 万元借款。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出资比例向普冷獐子岛提供 200 万元借款支持。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3) 上述两笔借款于 2023 年 6 月、7 月到期后，如果普冷獐子岛仍存在资金缺口，向公司提出续借请求，公司拟计划继续提供 175.87 万元和 200 万元借款。同时，公司根据对普冷獐子岛 2023 年度的借款需求预计再增加不超过 725 万元的借款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上述借款事宜。上述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事宜。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 3、法定代表人：张颖
-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6、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
-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獐子岛持有 25%股权
-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 经审计	2021.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95.59	27,989.93
负债总额	16,013.56	15,062.76
净资产	10,882.03	12,927.17
营业收入	3,763.42	4,562.91
净利润	-2,045.13	-437.72

11、关联关系：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年利率为 6.08%，用于普冷獐子岛生产经营使用。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

### 四、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普冷獐子岛部分股权而导致其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及后续经营用款按剩余持股比例进行借款，从而构成财务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上述提供借款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普冷獐子岛股东能够继续监督普冷獐子岛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37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不存在逾期未得到清偿的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提供借款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八、监事会意见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